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于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进行担保的情况。

应项目业主要求，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对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平安重庆·应急联动防控体系数字化建设工程”中的 41 个区县建设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同时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的上述连带责任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相关反担保事项随着项目实施延续至报告期。

2、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查验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严格遵循了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向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将热成像事业部资产组转让给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的有关事项，有助于提升公司内部协同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同意本次向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有关事项。

三、关于为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向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助于缓解其流动资金的压力，提升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发展。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的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同意本次公司对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

四、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况，认为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增加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天纵、陆建忠、王志东、洪天峰

2020年7月24日